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法規委員會第3次議案審查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一)14時00分

地點：永華小型簡報室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陳昆和、Ingay Tali 穎艾達利、蔡麗青、蔡筱薇、周嘉韋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林燕祝、蔡育輝、李偉智、林冠維、蔡宗豪、朱正軒、尤榮智、陳秋萍、盧崑福、王宣賢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議程一：議員提案-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陳世仁

使用管理科科长紀延儒

法制專員翁順衍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林國清

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洪國哲

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組長陳弘益

法制室股長蔡永崇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專門委員陳豪吉

商業科科长洪麗華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王銘德

停車工程科科长劉佳峰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處長楊璿圓

法制行政科代理科長曾博欣

議程二：議員提案--「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陳仲杰代理局長

畜產科科长徐幸君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許仁澤局長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科长翁崑沅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謝仕淵

文資處處長林喬彬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處長楊璿圓

法制行政科代理科長曾博欣

法制行政科編審蘇珮儀

法制行政科編審曾俊傑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黃敏玲

主 席：楊中成、李宗翰

記 錄：王念慈

紀錄內容：

一、 議程一：審查三讀議案，議員提案-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確認 113 年 10 月 17 日審查結果對照表。(主席楊中成議員)

審查結果：修正通過(詳 113 年 10 月 21 日版本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審查對照表，如附件 1)。

二、 議程二：審查三讀議案，議員提案：修正「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 (4-3 定-法規議提 1)。(主席李宗翰議員)

審查結果：修正通過，依據本會 109 年 9 月 24 日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決議，送政黨協商，本案修正條文修訂為：本市轄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為重要民俗之場所或核心儀式空間周界最短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不適用第五款之規定。(詳修正「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審查對照表，如附件 2)。

三、主席裁示事項如下：

1. 有關「東河里辦公處里民心聲」陳情書簽名疑義，建請農業局政風室調查。
2. 有關東河宮信徒大會或公聽會居民激烈抗議衝突事件，請警察局、農業局彙報相關資料予本會。
3. 請農業局提供所有東河里設置畜牧場申辦及建置概況(含原有及新設立)。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一)15 時 14 分

附件二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修正「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13年10月21日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第五條 申請新設置 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二、土地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可者，得免設置。 四、主要畜牧設施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	第五條 申請新設置 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二、土地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可者，得免設置。 四、主要畜牧設施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	

附件二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修正「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13年10月21日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所定之設置標準。 五、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四百公尺以上。但上列建物總數在三戶以下並設置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 七、設置由主管機關公告有助於提升環保節能及生物安全相關設施。 <u>八、距離指定為本市重要民俗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周界最短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不適用第五款之規定。</u> 新設置畜牧場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	所定之設置標準。 五、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四百公尺以上。但上列建物總數在三戶以下並設置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 七、設置由主管機關公告有助於提升環保節能及生物安全相關設施。 新設置畜牧場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	一、本條文<u>新增第八款</u>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訂為： <u>本市轄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為重要民俗之場所或核心儀式空間</u> 周界最短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不適用第五款之規定。

附件二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修正「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13年10月21日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管機關審查：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五、畜牧場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六、經營計畫書。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標明前項第五款所列之處所。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如有計畫採用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並得說明之。 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非	主管機關審查：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五、畜牧場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六、經營計畫書。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標明前項第五款所列之處所。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如有計畫採用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並得說明之。 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非	

附件二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修正「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13年10月21日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二、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符合前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二、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符合前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